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 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 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 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 称"中国证监会") 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 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4月27日、2008年7月24日、2008年9月9日、2009年2月12日、2009年6 月 2 日、2009 年 7 月 5 日、2009 年 8 年 1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崇义章源钨业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崇义章 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六)》。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08 年 4 月 27 日本 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是否 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8,987,770.00	90.60%
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	11,505,176.00	2.99%
深圳市合智投资有限公司	10,272,492.00	2.67%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3,492,732.00	0.91%
黄泽辉	3,482,332.00	0.90%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1,709.00	0.80%
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5,367.00	0.64%
南京京汇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1,926,068.00	0.50%
合计	385,213,646	100.00%

公司法人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京汇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均为非国有公司,不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中并不存在国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股转持的问题。

问题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在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义县办事处已开立公司帐户和员工帐户,公司帐户为 5062,并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缴纳了 8 月份的住房公积金 175,398 元,其中公司缴纳 87,699 元,个人缴纳 87,699 元。

1、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义县办事处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 兹有崇义县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在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崇义县办事处已开立公司帐户,账号为 5062。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义县办事处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 兹有崇义县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在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崇义县办事处已已为全体在册员工开立个人帐户。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义县办事处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 兹有崇义县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缴纳了 8 月份的住房公积金 175,398 元,其中公司缴纳 87,699 元,个人缴纳 87,699 元

2、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8月发行人已在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开设了公司和个人帐户,并缴清了2009年8月份的住房公积金。

问题三: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矿产品加工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续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已顺利办理到期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矿产品加工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续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延续后的证件。

1、矿产品经营资格证

发行人获得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证号:09013),企业名称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泽兰,企业地址为崇义县城塔下,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矿产品种类为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

2、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发行人获得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矿产品加

工资格证》(证号:2008126102),企业名称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泽兰,企业地址为崇义县城塔下,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矿种为钨冶炼、锡、铜、铋、钼。有效期限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获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赣)FM 安许证字[2006]M0093 号),单位名称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主要负责人为古性科,单位地址为江西省崇义县铅厂镇,经济类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钨矿地下开采,有效期自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获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赣)FM 安许证字[2006]M0126号),单位名称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黄泽兰,单位地址为江西省崇义县城塔下村,经济类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淘锡坑、新安子钨锡矿地下开采,有效期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获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赣)FM 安许证字[2006]M0127号),单位名称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淘锡坑钨矿,主要负责人为钟瑞光,单位地址为江西省崇义县横水镇,经济类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钨矿地下开采,有效期自 2009年 2 月 16 日至 2012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获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赣)FM 安许证字[2006]M0589 号),单位名称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余石雷钨矿,主要负责人为肖昌盛,单位地址为江西省大余县左拔镇左拔村,经济类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钨矿地下开采,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

4、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续登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关部 门核发的证件。发行人的延续申请获得了矿产资源和安监主管部门的批准,均能 顺利延续。

问题四: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 2008年、2009年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矿山生产过程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发行人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机构和,配置专业的安全生产人员,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持续投入。发行人及发行人各矿山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0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和下属矿山(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天井窝钨矿)未发生安全事故。

1、发行人的承诺和当地安监部门的证明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和下属矿山(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天井窝钨矿)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形。

赣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兹证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下属矿山自 2008 年以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形。

2、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和下属矿山(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天井窝钨矿)未发生安全事故。

问题五: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四个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 天井窝钨矿四个采矿权,系通过股东投入或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1 淘锡坑钨矿与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

黄泽兰先生分别于 1994 年、1995 年通过拍卖获得淘锡坑钨矿与新安子钨锡

矿采矿权,发行人于 2004 年初以承担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方式受让淘锡坑钨矿与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具体过程如下:

(1) 黄泽兰先生拍卖获得淘锡坑钨矿与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

1994 年,经崇义县人民政府《关于淘锡坑钨矿实行部分资产拍卖、部分资产租赁的批复》(崇府字[1994]78 号)批准,崇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淘锡坑钨矿以 252.2268 万元拍卖给黄泽兰先生,黄泽兰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缴纳了全部拍卖款。1995 年,经崇义县人民政府崇府字[1995]50 号《关于拍卖国有新安子钨矿、冶金化工厂方案的批复》批准,崇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新安子钨锡矿以 348 万元价格拍卖给黄泽兰先生,1995 年 5 月 4 日,黄泽兰先生缴纳了全部拍卖款。

根据上述崇义县政府批复与拍卖合同,黄泽兰获得了淘锡坑钨矿与新安子钨锡矿的资产、业务及采矿权,"(承卖方)拥有被拍卖企业经县政府批准的开采范围,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承买方同意不得批准和擅自进入该矿区采矿"。

依据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泽兰先生无需因拍卖采矿权另行缴纳采矿权价款。由于拍卖后,黄泽兰先生仍以淘锡坑钨矿与新安子钨锡矿名义经营拍卖资产与业务,崇义县矿业主管部门一直对淘锡坑钨矿与新安子钨锡矿分别核发采矿许可证。

(2)1998年规范换证

1998 年 9 月,根据《关于开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 79 号)规定,采矿权证予以规范换证,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分别获得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权许可证。2001 年 6 月,两矿采矿权许可证依法完成延续登记。

(3)2004年章源钨制品受让淘锡坑钨矿与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

2003 年 3 月, 黄泽兰先生将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的资产与业务投入章源钨制品,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增资。本次增资实质上是章源钨制品对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的业务重组,采矿权随采矿业务相应进入章源钨制品。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矿业权转让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非国有矿山企业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相应的采矿权价款。据此,章源钨制品向崇义县地质矿产局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2003 年 9 月 26 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崇义县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转让的复函》(赣国土资办发[2003]133 号),同意两矿采矿权的转让。2003 年 11 月,江西信达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江西省崇义县淘锡坑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信达采评报字[2003]第 11 号)和《江西省崇义县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信达采评报字[2003]第 12 号)。2003 年 12 月 20 日,章源钨制品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对两矿采矿权的评估值向崇义县地质矿产局分别缴纳采矿权价款 260.57 万元和292.66 万元。

2004年1月2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转让批复》(赣国土资矿转字(2004)001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转让批复》(赣国土资矿转字(2004)002号),批准两矿采矿权转让。2004年1月,章源钨制品在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了采矿权变更手续,采矿权人均变更为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以承担缴纳采矿权价款作为对价获得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的两矿采矿权,黄泽兰先生未另行收取采矿权转让款。

(4)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

2008年2月2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崇义县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公开拍卖后持续经营所得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08]21号),确认:黄泽兰先生于1994年、1995年依法拍卖获得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缴清了采矿权价款,于2004年依法办理了采矿权转让变更手续,拍卖资产形成的经营所得与累计财产归承拍人所有,2003年,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作为增资投入章源钨制品,依法办理转让变更手续。

2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大余石雷钨矿与天井窝钨矿采矿权

(1) 大余石雷钨矿

2004年3月27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对大余县石雷等两矿区采矿权进行协议转让的请示的批复》(赣国土资字[2004]39号),同意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协议转让大余县石雷等两矿采矿权。

2004年4月14日,大余县地质矿产局和章源钨制品签署《江西省大余县第二钨矿石雷坑口采矿权协议转让合同》,约定章源钨制品受让大余县第二钨矿石雷坑口矿山采矿权,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月18日出具的《江西省大余县第二钨矿石雷坑口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3]第069号),采矿权转让价款为700万元。

2004年4月30日,章源钨制品支付给大余县地质矿产局700万元采矿权转让款。

2004年4月29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转让批复》(赣国土资矿转字(2004)第009号),同意大余县第二钨矿石雷坑口采矿权转让,并依法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采矿许可证号为3600000420073,采矿权人为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

(2) 天井窝钨矿采矿权

2005 年 3 月 , 崇义县聂都乡天井窝钨矿(民营企业)与章源钨制品签署《天井窝采矿权协议转让合同》, 协议约定将聂都天井窝钨矿采矿权偿转让给章源钨制品, 章源钨制品向聂都天井窝钨矿支付转让价款 15 万元。

2005 年 9 月 10 日,章源钨制品在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了转让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变更后采矿许可证号为 3600000520851,采矿权人为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

3 法律意见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黄泽兰先生依法拍卖获得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发行人以承担缴纳采矿权价款作为对价受让了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发行人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批准,采矿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大余石雷钨矿和天井窝钨矿采矿权系以从第三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业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问题六: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 2004 年股东以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出资情况,并对此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3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4,648万元,由黄泽兰先生以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截至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将两矿采矿权零作价增资投入发行人。

1 股东投入发行人净资产情况

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由黄泽兰先生分别于 1994年、1995年经公开拍卖依法获得并一直独立经营,两矿净资产系黄泽兰先生拍卖后累计经营所得。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8年 2月确认,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拍卖资产及持续经营所得归黄泽兰先生所有。根据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德东审 [2003]028号、德东审 [2003]052号审计报告,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截至 2002年 12月 31日净资产合计 3,064.85万元。

公司于 2003年 3月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财产移交手续,并依此设立了章源钨制品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两个分公司,出资资产足额到位。

2、法律意见

黄泽兰先生以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该净资产系黄泽兰先生于 1994年、1995年公开拍卖获得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资产后多年独立经营累积形成,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8年 2月确认,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拍卖资产及持续经营所得归黄泽兰先生所有,因而黄泽兰先生以两矿净资产出资来源合法;增资后相关资产已完成财产移交手续,并据此新设立两分公司,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系拍卖后多年经营并经持续技术改造而形成的有效业务体系,经审计的净资产在历史成本原则下更能谨慎反映两矿经营性资产与盈利,本次增资实质上是黄泽兰控制下的产业链上下游业务重组,按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不改变重组前后的会计计量基础,公允地反映整体产业链的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内在联系,因此,本次增资未经评估而按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不影响出资计价与资本充足,遵循了谨慎稳健原则,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七:请保荐人和律师说明钨行业关于采矿权、探矿权延续登记的管理模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登记的具体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管理规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1、采矿权、探矿权证有效期及延续登记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管理实践,钨矿采矿权由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登记;转让采矿权须缴纳采矿权价款,使用期间须上交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与登记费用;采矿权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分大型、中型、小型,分别限为 30 年、20 年、10 年,但实际管理中,为便于规范钨矿的动态管理,钨的采矿权期限一般为 1 年到 5 年;期限届满时,只要无严重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缴纳相关费用后可依法办理延期登记。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探矿权人只要满足: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 完成最低勘探投入,履行了探矿权人法定义务,应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 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 2、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的延续登记情况
- (1)发行人采矿权的登记情况

发行人拥有四个采矿权,受行业管理现状与历史延续等原因,一直比照小型矿山登记管理,目前期限均登记为2年,期限届满时,均能依法顺利办理延期登记。

淘锡坑钨矿

2004年1月 发行人取得崇义县淘锡坑钨矿采矿权证(证号 3600000420001), 有效期 5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于 2008年4月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有效 期为1年(原有效期的剩余年份);2009年4月完成采矿权延期登记,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09043120013890)有效期自2009年4月29日至2011年4月29日。

新安子钨锡矿

2004年1月,发行人取得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证(证号 3600000420002), 有效期为5年;变更股份公司后,于2008年4月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820084)有效期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

大余石雷钨矿

2004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大余石雷钨矿采矿权证(许可证号为3600000420073),有效期 5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于2008 年 4 月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有效期限为 1 年(原有效期的剩余年份);2009 年 4 月,发行人办理了延期登记,采矿许可证(证号 C3600002009043120013889)有效期限自2009 年 4 月 29 日至2011 年 4 月 29 日。

天井窝钨矿

2005 年 9 月,章源钨制品取得天井窝钨矿采矿权证(许可证号为 36000520851),有效期 5 年;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 2008 年 3 月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820087)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

(2)探矿权的延续登记执行情况

发行人拥有东峰矿区、石圳矿区、白溪矿区、碧坑矿区、长流坑矿区共 5 个探矿权,均为 2005 年经主管部门批准以出让方式取得,均领取了勘查许可证,报告期内均已多次办理延期登记,其中,东峰矿区、白溪矿区、碧坑矿区均分别于 2006 年 3 月、2007 年 9 月、2008 年 4 月三次办理延续登记,目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石圳矿区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2007 年 4 月、2008 年 4 月三次延续登记,目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长流坑矿区分别于 2006 年 9 月、2008 年 4 月、2009 年 5 月三次延续登记,目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3)同行业公司情况

经查阅辰州矿业《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该公司探矿权的有效期为 7 个月至 3 年不等,采矿权有效期由 1 至 5 年不等。

3 赣州矿产资源管理局的意见

2009年 8月 21日,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出具《采矿权、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办资料及程序和章源公司所属矿权有关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延续情况说明如下:"章源公司所属有 4个采矿权,这 4个采矿权都实行了有偿处置,缴纳了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人只要在开采期间能遵守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符合采矿权延续条件,便可以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直至批准的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开采完毕。""经 08年探矿权年检,章源公司所拥有的 5个探矿权,履行了法定义务,未发现违法勘探行为,省国土资源厅可以受理延续申请。章源公司所拥有的 5个探矿权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可以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手续,直至提交详查以上勘查地质报告为止。"

4、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采矿权期限较短系钨行业普遍情形,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的历次延续或变更申请均获得批准,根据规定,发行人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杜晓堂 律师

经办律师:

许航 律师

二〇〇九年九月 - 日